

壹、前言

本次會議為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WTO/TBT)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01年6月29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就觀察員申請案、協定執行與管理之陳述、資訊交流程序會議之後續檢討、觀察員之資訊更新、第二次三年檢討TBT協定運作與執行之後續檢討、技術協助及其他事項等七大議題進行討論；另TBT委員會先於前一日(2001/6/28)舉行TBT協定之資訊交流程序特別會議，本次特別會議係為諮詢點(Enquiry Points)及通知(Notifications)之權責人員召開，就協定透明化條款分為五個主題，與會者彼此交換通知文件如何傳達給國內相關業者及諮詢點如何提供資訊服務等經驗，從協定透明化條款獲取利益。

貳、TBT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本次會議主席由賴索托(Lesotho)籍 Mr. Joshua Phoho Setipa 擔任。

一、國際酒類及葡萄酒協會(OIV)、國際計量局(BIPM)及工業諮詢海灣組織(GOIC)等成為委員會觀察員申請案

主席與數個代表團舉行非正式商議後，裁定這些提案未能達成共識，因尚有會員國未能與申請組織達成協議，委員會同意於下次會議時繼續討論。

二、協定執行與管理之陳述

(一) 歐盟(EC) 電子電氣廢棄物指令草案

1. 加拿大代表提到有關歐盟(EC)有關電子電機廢棄物的指令草案，他完全贊成本案保護環境與人體健康、減低廢棄物、增加回收再利用等方面的動機，但對本案提及指令制定過程不夠透明化及禁用某些物質是否符合科學原則表示關切，貿然禁止某些物質的使用可能促使業者使用替代物反而造成更大污染的結果，故他呼籲歐盟能在完成風險評估後再行決定。

2. 埃及代表指出本案可能對國際貿易造成非必要的障礙，尤其會限制無力達到指令中規定標準的開發中國家的出口。

3. 美國代表指出本案已在委員會中討論過，並已向歐盟(EC)提出細部問題清單，但尚未獲得回應，美國代表希望歐盟能就當中疑問進行澄清。

4. 馬來西亞代表以東協 (ASEAN) 代表人身分亦呼應埃及與加拿大代表的看法，尤其憂慮此指令對中小企業的衝擊，希望歐盟能澄清疑慮。

5. 日本與澳洲代表亦對先前各國代表所提之意見表示支持，呼籲歐盟能進一步澄清疑慮。

6. 歐盟代表指出，本案尚在初期準備階段，也還在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討論當中，故未能就上述各國的疑慮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歐盟代表並詳述此案係經‘共同決策’過程制定，由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共同作成決定，最後的折衝協調過程可能於 2002 年初開始進行，他並建議在指令草案將成為有效的後段，各會員國可與歐盟諮詢點聯繫。

(二) 荷蘭木製品標示法草案

1. 加拿大代表對荷蘭國會審議中有關木製品標示法草案表示關切，認為草案當中所允許片面採行歧視性措施將阻礙貿易，倘若本案獲得通過，他認為施行時會與 WTO 原則 (特別是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TBT Agreement 2.1 及 2.2 條款) 抵觸。他強調加國一向重視森林資源的保育，但此項法案並無法達到保育森林的原意，反而對相關工業造成不合理的負擔。草案當中所定須能追溯產品供應鏈的要求並不可能，標示的規定對大多數供應商而言均無法在期限內達成本項要求。另外草案當中也因該草案係採取荷蘭本國習用的不明確定義，而有名詞定義的問題，這樣會造成荷蘭所要求的標準純係根據該國的定義，而非世界通用的定義，將造成廠商出口的障礙。目前荷蘭所消費的木製品當中，僅有 4% 有經森林管理理事會 (Forest Steward Council) 認證，故若該草案一但通過，將可預見絕大多數的木製產品均將被標示為紅標產品，亦即不符合森林保育標準，這會導致消費者停用木製品而採用其他材料的製品。該草案非但無法達成原先鼓勵森林保育的目標，反而因為歧視性措施造成開發中國家產品因無法達成草案的要求而使該國經濟受到損害；消費者也無法因為草案當中的規定而分辨產品的好壞。標示的規定所能帶來的僅是指明該產品是否經過驗證，但驗證的做法僅是可達成保育目標眾多方法當中的一項，而且只是過分簡單化的處理，加國代表認為這項草案會帶來反效果。

2. 代表東協的馬來西亞代表表示同意加拿大代表的說法，認為該案不符合 WTO 的目標，且對開發中國家造成出口障礙。

3. 歐盟代表則表示該案仍在等待審查當中，預計在夏休過後的會期才會在荷蘭國會進行討論，他將把上述意見反應給該國。

(三) 比利時商品標示法規

1. 加拿大代表提及上屆會議曾提出有關比利時研擬有關更改商品標示法規以獎勵對社會負責的製品提案（2001 年 1 月 16 日通知 – G/TBT/N/BEL/2）可能造成貿易障礙，本案雖係自願性質，但有處罰條款，該國尚在等待比國更進一步的說明，以仔細研究該案對於貿易自由的影響。

2. 馬來西亞代表東協各國表示對此案之關切，該組織亦曾向比國表示關切之意，認為本案明顯阻礙自由貿易，歧視開發中國家的產品，純係片面將社會標準強加至開發中國家身上，如此一來開發中國家將很難開拓市場，會危害到本身發展，他呼籲比國撤回是項提案。

3. 埃及代表呼應加國及東協的發言，認為以社會標準定義的商品標示與貿易本身無關，如同為保護措施，將造成貿易障礙，與 WTO 的相關原則抵觸，他並質疑本項規定可進一步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社會標準的論點，認為本項片面的提案根本無視開發中國家的實際需求，且違反新加坡部長會議的決議，要求比國對此案重新考慮。

4. 墨西哥及香港代表皆針對上述發言表示贊同。

5. 美國代表則要求比國確認此案是否為自願性質，及是否適用於該國國內產品。

6. 歐盟代表表示對上述發言皆已列入記錄，他解釋是項提案係由比國國會議員應某非政府組織及消費者要求所提出，因部份產品已私自加上社會標章，考量此舉容易誤導消費者，比國國會遂考慮對運用社會標章的程序加以規範，本項提案純屬自願性質，且絕無歧視各國產品的可能，比國政府已考慮身為 WTO 會員國有關無歧視及透明化的義務，故先行通知各國以徵求各國意見，如果委員會對此有意見，比國願意遵循委員會的建議。比國國會正在考量各國的反應，渠將及時提供比國國會的決議

資訊給各國。

7. 主席裁示本項議題列入記錄並於下次會議當中繼續討論。

(四) 基因改造產品 (GMOs) 的相關議題

1. 加拿大代表提出有關基因改造產品 (GMOs) 的相關議題：(1) 營養規範執委會現行運作；(2) 歐盟對基因改造產品提出標示與追溯產品生產過程的指令。他表示加國對非與貿易相關產品生產處理方法進行標示的做法不表支持，因為此舉可能會造成以不同生產方法所生產的相同產品的貿易形成技術障礙，此指令一但獲得支持，將會衍生出對其他產業的限制，例如農產品，林業，礦業，漁業，以及與勞工標準相關的製造業等等。他表示加國標準局所通過的自願性質的計畫較為可行。有關食品標示規範委員會，他以為針對以生物科技方法所生產的食物進行標示的規範草案，如果係由政府強制要求業者遵循而非自願，可能違反技術障礙協議，他呼籲各國審視此一問題，加國立場是支持業者自願的基因改造產品標示。對於歐盟正考量當中有關的提案，呼籲各國注意歐盟相關提案的衍生問題。

2. 歐盟代表澄清此案尚在考慮中。

3. 埃及代表指出食品添加生物科技標示有幫助，但應為非強迫性質。食品標示規範委員會代表則澄清第 24 屆會議將對基因改造食品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訂立規範，也會對基因改造食品的定義加以釐清。至於強制標示的問題則仍待討論後決定。

4. 加拿大代表告知委員會加國有關食品營養相關標示的規範草案 (G/TBT/CAN/8)，請各國參酌。

(五) 歐盟禁止鎳鎘電池提案

1. 美國對歐盟有關禁止鎳鎘電池的提案感到關切，要求歐盟對此案進行進一步說明。

2. 加拿大及埃及代表對此提出附議。

3. 歐盟代表解釋此草案早經公佈，部份國家已對此案提供意見，但此案仍在考量中。

(六) 歐盟度量衡指令的草案

1. 美國代表對歐盟度量衡指令的草案感到關切，認為與國際度量衡組織（OIML）規定不符。
2. 歐盟代表表示此議題仍須進一步釐清，如有進一步資訊必定預先告知各國。

（七）歐盟與匈牙利和捷克所簽訂的歐洲一致性協議（PECAS）

1. 美國代表提出歐盟與匈牙利和捷克所簽訂的歐洲一致性協議（PECAS）既未通知委員會，亦會歧視第三國產品，違反技術障礙協定他要求相關國家對此進行澄清。
2. 加拿大代表表示此協定將違反該國與歐盟所簽訂的協定而傷害加國利益，而且違反共同市場精神，此舉完全無合理性。
3. 歐盟代表回應表示此協定乃屬臨時性質，主要在協助即將加入歐盟的國家完成轉型，並澄清此協定係協助出口商出口到歐盟市場，協助降低貿易障礙，與上述兩國所簽之協定將分別於 2001 年 6 月及 7 月開始實施。

（八）澳洲代表要求各國注意編號為 G/TBT/2/Add.8/Rev.1 號文件（及其附件），此文件係澳洲中央與地方所達成之協議，載名商品標準規範的分層負責制度。

（九）香港地區要求計程車配置環保引擎的規則草案

1. 歐盟代表要求各國注意 G/TBT/Notif.00/342 號文件，乃香港地區要求計程車配置環保引擎的規則草案，該代表肯定香港政府對環境保護的努力，但強制要求計程車配置此種引擎恐將對此產業長期的發展造成傷害，香港應採取新科技所製成的引擎。
2. 香港代表表示將轉達。

（十）美國 synterra 新型纖維

1. 歐盟代表要求各國注意 G/TBT/Notif.00/580 號文件，通知各國美國已發展出一種叫 synterra 的新型纖維，此名稱恐將造成誤解，亦將對商品的質量分析造成困擾。
2. 美國代表表示已列入記錄。

（十一）印尼有關食品標示的通知文件(G/TBT/Notif.00/478)

1. 歐盟代表要求各國注意印尼有關食品標示的通知文件 (G/TBT/Notif.00/478)，此草案適用範圍包括含酒精類飲料，他表示將含酒精類飲料列入食品管制範圍並不恰當，容易造成貿易障礙。
2. 印尼代表表示將轉達。委員會亦將此列入記錄。

三、資訊交流程序會議之後續檢討

1. 主席報告資訊交流程序特別會議的成果，提案如下：(1)在 WTO 網站上建構一個中央通知文件庫，方便各會員國在網站上填寫通知格式及立即寄交給秘書處；此文件庫可增進協定之透明化條款的效率；(2)秘書處應籌印有關 TBT 協定透明化條款的說明小冊(類似 SPS 協定小冊)供參；(3)建置 TBT 協定諮詢點的網上清單，以便會員可自行更新；(4)對諮詢點之要求及回應所使用語言之意見，建請用 WTO 規定語言。
2. 對此會議的建議，瑞士、烏拉圭、智利、菲律賓、馬來西亞、墨西哥、埃及、紐西蘭、蒙古、韓國等國代表均表示對促進貿易自由化甚有裨益，並對加拿大對通知的“出口警示 (Export Alert)”系統感到興趣，並希望與之技術合作。
3. 加拿大代表感謝各會員對“出口警示 (Export Alert)”系統有正面回應，並邀請對此系統有興趣之會員與加拿大諮詢點(Standards Council of Canada, <http://www.scc.ca>) 聯繫。
4. 美國代表則建議秘書處於籌印 TBT 協定透明化條款小冊時應注意避免詮釋，篇幅亦應注意不要太長。
5. 歐盟代表表示針對語言翻譯的問題歐盟願意提供經驗。
6. ISO 組織代表表示將提供地中海國家計畫的實施情形並將其擴展至其他區域。
7. 主席表示此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四、觀察員之資訊更新 (有關 WHO/FAO 規範)

WHO/FAO 營養規範代表提供了有關營養規範執委會及 FAO 技術協助的進一步資訊，他表示新提案將更能保障食品品質與安全，建議案也將針對食品導致疾病的情形加以規範。執委會已經指派數個委員會進行研究，針對提高低度開發國食品品質與安全的提案已經公佈於 FAO 網站，

以期協助低開發國家參與執委會運作，並協助他們改善其內外銷的食品品質與安全水準。他期盼 100 個會員國與 40 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能參與第 24 屆營養規範執委會，會議旨趣除提供技術協助之外，並包括提升規範架構，應用科學原理做風險評估，與其他跨國規範機制整合，對食品議題快速反應，會員參與執委會與規範的應用等等。

五、第二次三年檢討 TBT 協定運作與執行之後續檢討

(一) 瑞士代表表示有鑑於產品標示與註記的問題一直為委員會之討論焦點，有必要深入討論。因此向貿易與環境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CTE) 提交一份報告書 (G/TBT/W/162)。瑞士代表指出雖然現行的 TBT 協定已包括有關產品標示與註記之要求，但許多會員國認為目前之條文內容並未充分釐清與界定會員國於執行相關條款實應盡義務之程度，因此有必要深入討論，不過討論同時必須要重視開發中國家會員們對於產品標示衍生方案可能造成之貿易障礙的關切。但是，另一方面有利於消費者的產品標示需求亦可以用來當作促成市場通路 (Market Access) 的方式。若能在這兩者間找到平衡點，則更有助於改善市場通路。另一個需要澄清的議題則是如何杜絕誤用產品標示與註記之條款而造成保護主義與欺騙行為。

1. 瑞士代表特別指出三點問題：第一，協定內容對於強制標示 (mandatory labelling) 與自願標示 (voluntary labelling) 之界定十分模糊。第二，有關產品的製造與處理方法 (PPMs) 之註記與標示等專有名詞亦無清楚定義。第三，協定內容有關消費者資訊之立法美意亦未見彰顯。有鑑於此，瑞士希望委員會能對相關議題再進一步討論。

各會員國對於瑞士所提報告踴躍發言，發言會員國皆同意進行深入討論，但多數不贊成也認為沒有必要變更現行協定內容。他們同時表示深入討論的目的應屬於各國在執行法規過程時學習過程，因此不應對於討論結果有任何主觀上的預期，如進一步協商擴大現行協定的範圍。

2. 加拿大發言表示支持廣泛討論產品標示的議題。尤其對於近來對於產品標示之要求的項目不斷擴大特別關切；例如歐盟所提的基因改造食品與環保標示，荷蘭關注之森林產品及比利時所提可能對製造過程中可能

對社會造成影響的產品等。但該國並不支持，重新談判或進一步澄清原文件內容。該國代表團也將在十月提出一份報告，對於原協議內容與授權標示的原由詳細研究。同時，也將討論如何恰當制定與執行產品標示規定，特別是牽涉到非產品相關的製造與處理方法（PPMs）。

加國代表支持進一步研究授權標示在市場上的效果。同時強調，強制標示不該成為會員國採取保護政策的工具。對於開發中國家對此可能發展的憂心應受到重視。

3. 香港代表表示，現行對於授權標示與自願標示之要求已充分釐清。將兩者過度劃分反而造成對於現行協定所帶來之權力與義務間可能失衡的情況。至於，提供消費者資訊的說法，應該要以個案方式處理，因為這在協定條款中已詳細表列。

4. 墨西哥代表發言表示，瑞士的報告已引發開發中國家的關切，該國不贊成瑞士的觀點。該國認為各國的產品標示計畫可能有其功效，但對開發中國家來說也可能會成為一種的貿易障礙。該國同意這些產品標示計畫有時的確被賦予保護的作用，這並非歸因於協定本身定義不清，而是因為各國沒有確切遵守執行 WTO 的原則。但該國同意瑞士所提進一步討論該協定以利開發中國家的產品取得市場通路。但該國不贊同釐清某部份協定的條文。

5. 韓國代表發言強調消費者對於取得產品標示等相關資訊的權利。該國強調有關產品標示立法的終極目標應該成為討論的重點。由於有關產品標示等相關問題的討論已經沸騰多時，因此目前應該排除牽涉到非產品相關的製造與處理方法（PPMs）之議題。

6. 泰國代表表示授權或自願標示的問題應屬各國相關單位與產品製造商的決定。該國不同意瑞士有關區別技術立法（Technical regulations）與標準（Standards）兩者的說法，該國認為不該將兩者混為一談。該國認為技術障礙協定（TBT）已經足夠處理產品標示的問題因此反對談判或變更協定內容，特別是有關社會條款（social clause）與非產品相關的製造與處理方法（PPMs）之議題。

7. 美國代表不同意瑞士報告的部份內容。該國代表根據該國對產品標示

的研究報告，與瑞士的報告內容，不認為有必要進一步釐清協定內容。但會支持在十月份舉行一次非正式的諮商會議。

8. 日本代表表示支持進一步討論產品標示的問題。

9. 瓜地馬拉認為產品標示的討論應為限定於一種學習的過程而非有特定的目的與結果，同時討論也應將其他國際組織在相關問題上的研究納入考慮。

10. 馬來西亞代表表示瑞士與美國的報告都指出產品標示漸漸成為各國保護政策的偽裝。但馬國代表認為瑞士的報告中有幾點自相矛盾；如：產品標示的問題並不重要而且可視為能提供市場同路的機會，那為何還需緊急討論這項議題？該國代表也不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澄清該協定內容。馬國代表表示，有關產品標示限制貿易發展的狀況應視為是各國未充分執行 TBT 協定條款的結果，因此最重要的乃是恰當的應用相關條款。該國並不反對進一步非正式的討論這些議題，但該討論僅限於教育與學習的意義並不該對結果有任何其他預期。

11. 捷克支持進一步討論產品標示問題。

12. 埃及代表認為瑞士的報告雖然提及產品標示計畫有益發展市場通路，但卻未舉證證明此計畫如何促進市場通路。事實上，此標示計畫對開發中國家而言可能更增加其生產支出。

13. 歐洲共同體代表認為，雖然目前對於產品標示的討論並未達成具體共識，但由各國積極發言的態勢看來，這的確是個值得廣泛討論的議題。進一步協議內容將有助於降低濫用產品標示計畫為保護主義的藉口。因此，歐洲共同體將倡導各國採行“可預期 (predictable)，促進貿易 (trade-friendly) 且降低貿易糾紛 (trade friction) 的立法方式以符合 W T O 協議中對產品標示立法的要求。因此，進一步澄清技術障礙協議內容的目的在於清楚界定這些協議內容的規範到底為何，他們的功能為何，何種情況是規範所不容許的。此舉，並非要擴大或減弱現行技術障礙協議的規範。歐洲共同體特別希望能對 1) 協議有關涵蓋非產品相關的製造與處理方法 (PPMs) 之議題其目標為何？ 2) 什麼是合法目標與如何避免經由國際標準或其他方式規範進行非必要之貿易障礙？ 3) 如何提

供開發中國家相關經驗與加強科技合作。

14. 菲律賓代表表示商品標示非常重要，無法同意瑞士文件所謂技術障礙協定無法明確適用商品標示的論點，他同意其他開發中國家的觀點，認為商品標示可能成為另一種形態的貿易保護。他並呼應香港代表的說法，認為技術障礙協定當中的條文規範已經很清楚，無須另行解釋，唯他不反對會員國加強討論宣導此項議題，但此類討論不可視為國際協商。

15. 澳洲代表表示明白部份國家對於商品標示可能被誤用以成為貿易保護工具的疑慮，他贊同進一步討論。

16. 加拿大代表希望歐盟能澄清是否準備將非產品相關的製造與處理方法（PPMs）包括在商品標示的討論議題當中。對此歐盟代表表示歐盟目前無意願將環保標章的議題列入討論，但願意就 PPMs 的其他問題與各國進行意見交換。

17. 瑞士代表表示支持在 2001 年 10 月舉行一項半天的非正式討論會討論商品標示的問題。主席同意此項建議案。

（二）加拿大代表提到該國的一項政策相關文件（G/TBT/W/167） -- ，<<相互認證的政策架構>>，這項文件主旨是要降低像商品標準、技術規範等等的非關稅型的貿易障礙，加拿大已經加入了相互認證協定（MRAs），此協定實施非常耗費人力，故針對相互認證的活動訂定可行的標準就變得非常重要。因此加國擬依照下列方面考慮訂立標準：經濟利益、適當的規範工具、相關的產官界支持、以及足夠的支援等。目前加國擬將焦點放在執行現行的 MRAs 上，希望各國針對這項議題表示意見。

（三）瓜地馬拉代表告知委員會該國成立諮詢點的情形。

（四）秘書處將更新諮詢點名冊。

六、技術協助

（一）巴西代表告知委員會有關該國技術協助與技術合作的計畫（G/TBT/W/156），對各國所提供的回應與協助表示感謝。

（二）哥倫比亞代表對秘書處協助該國舉辦區域性技術障礙協定的研討會表示感謝。是項會議係針對中南美洲國家所舉行，來自智利與墨西哥

的專家將就一致性協議與規定等議題做報告，以期協助與會國家符合規範。會中將對各國政府機構解釋 WTO 的技術障礙協定，以期各機構能協助出口商能利用此協定創造商機。與會人員將可分享在國際標準發展、自願性協定、以及技術規範、以及諮詢管理等領域的經驗，並研究設立提供出口資訊的機制來增加出口商的競爭力，他表示希望能邀請加拿大專家與會講述該國的出口警示計畫。

(三) 歐盟代表提示各國注意 G/TBT/W/163 號文件，係歐盟針對技術合作計畫所草擬的可行方案，此項文件提供了歐盟的捐助經驗，另外歐盟也計畫提供現今正在進行當中的技術合作計畫資訊給委員會參考，他認為針對各國不同的情形，找出實際需求與優先順序是技術合作計畫能否成功的兩大關鍵，捐助國需要針對以下不同的項目持續評估受援國的需求：(1) 增加知識；(2) 基礎建設；(3) 支持參與國際活動；(4) 區域性的協議。需要的專業知識也將因國情不同而有差異，提升知識的做法有以研討會等提供訓練、針對特殊需求的訓練、在職訓練、以及訓練講師等等。在基礎建設方面，良好的基礎建設將使受援國家能盡量發揮潛能創造他們的利益，所以相關的立法、組織、與策略對於基礎建設而言相當重要。可行的方案有：(1) 協助受援國遵守出口市場的技術規範；(2) 發展品質基礎建設的總體策略；(3) 支援發展特殊的機構，例如諮詢站等；(4) 協助發展電信與資訊建設（例如電子商務應用、硬體與網路等等），參與國際活動對於國家的發展也有其必要，巴西與哥倫比亞就是很好的例子。另外區域性的合作也是對受援國家有具體好處的方案。

(四) 菲律賓代表希望各國注意到 G/TBT/W/166 號文件，該國需要各國提供一致性評估方面的協助。

(五) 日本代表提出 G/TBT/W/160 號文件，係有關日本提供技術援助的經驗。係針對受援國家提出需求，以雙邊或區域層級提供協助。方式包括各種計畫，例如訓練專家學者等。他認為因應 TBT 協定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應考慮優先提供開發中國家這類的協助。

(六) 主席對上述發言總結，表示將請教大會主席與貿易發展委員會的主席確認協助工作不會發生重複浪費的情形，另外責成秘書處將有關各

國提供技術協助的相關經驗集結成冊，以提供參考。

七、其他事項

(一) 歐盟代表指出上屆會議部份國家曾對歐盟的預防原則政策草案 (G/TBT/W/154) 表示意見，感謝巴西發言表示此政策涵蓋於 TBT 協定的第二條第二款中，歐盟將據此發展此項政策，各國正在就政策的細節考慮當中。預防性原則係用來控制環境、衛生與安全等方面的風險，也將對世界各國的貿易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所以應在 WTO 體系當中做明白規範以降低爭端的產生，歐盟草案將涵蓋下列的議題：(1) WTO 原則在預防性政策方面的運用 (例如非歧視原則及除非必要不對貿易進行限制)；(2) 依照已知的科學原理來運用；(3) 依據科學發展情形隨時檢討；(4) 決策過程透明化，並提供其他會員國諮詢的機會；(5) 對開發中國家所可能產生的疑慮以有效的措施化解。歐盟認為現行的 WTO 規範不需要修訂，但相容性的範圍則需要進一步釐清。

(二) 加拿大代表表示反對針對預防性政策進行協商的立場，他認為現行規則已經很清楚明確，但他贊成在相關的委員會當中就如何執行預防性政策的議題進行討論。他認為預防性政策需要彈性針對不同的時空環境來作反應，加國正就此進行廣泛討論，預期近期將有文件公佈供各國參酌，他亦表示期盼在其他的國際組織 (例如聯合國、OECD、以及 WTO 的其他論壇) 當中進一步討論此項議題。

(三) 澳洲代表認為此項議題不宜於技術障礙委員會當中討論，因為技術障礙協定當中的有關規定已經足以防止各國濫用預防性政策，並建議加強科學研究機構在決策過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四) 聯合國 UN/ECE 的代表對各國針對該機構於上屆會議當中所提規範整合的自願概念 (G/TBT/W/161) 所提供的意見表示感謝，將據此以修定提案。他並提出於第二屆三年一度的檢討當中，TBT 委員會曾要求針對如何降低規範對商業所造成負擔進行意見交換，故該機構研擬此一草案，目的在於針對有意願進行規範整合的國家提供自願的機制。美國代表就此案表示美國反對此項提案，質疑此案超出會員國的義務，也質疑

此案的必要性。

(五) 國際標準組織 ISO 代表就該組織相關活動加以說明，該組織總裁曾提交 WTO 秘書長一份針對第二屆三年一度的檢討結果的意見書 (G/TBT/W/158)，指出國際標準的發展原則業經 ISO 實行，以確保顧及透明、開放、無偏頗、一致、有效等層面。ISO 樂於就此文件提供各國進一步的資訊。日本代表對此表示感謝。

(六) 主席表示下屆會議將於 2001 年 10 月 8-9 日舉行。

參、心得與建議

一、建請本局 TBT 諮詢點參考加拿大標準協會 (Standards Council of Canada，亦為加拿大諮詢點) 替其國內產業提供'出口警示 (Export Alert)' 系統服務，網址 www.scc.ca，其優點為國內廠商可由系統得知各國貿易法規及 WTO 秘書處所發行之通知文件，以提早採取因應措施或提 comment。

二、本次會議主席要求秘書處在 WTO 網站上建立通知文件資料庫，便利會員體線上提通知文件或提 comment，以提高效率及資訊透明化；我國即將入會，建請相關人員注意此項建置，日後可加以利用。

三、我國即將成為 WTO 會員國，為因應 TBT 會議上，其他會員體對我國質疑法規或措施，建請建立 Q&A 題庫，以供出席會議人員有所回應。

附件一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之資訊交流程序特別會議

2001年6月28日

1. 本次會議係針對負責諮詢點人員召開。由於有歐盟、英國、挪威、荷蘭之財力贊助，始能讓 15 個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的代表來參與會議；亦有參與者來自 APEC。會議針對協定透明化條款分為五個主題，**第一項主題**是秘書處報告協定當中有關透明化義務的條款，包括公告、通知、與對諮詢之回應等。
2. 秘書處的報告闡釋了會員國根據協定所應負擔的通知義務：實施情形陳述、技術規範草案的通知、符合性評估程序和標準、與協定相關的各項雙邊與多邊協議的通知、及接受或退出良好作業典範之通知；亦解釋設置諮詢點的必要性及有關技術規範、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等諮詢的回應；並強調委員會的決議與建議（包含於 G/TBT/1/Rev.7 號文件）應指導會員國如何實施他們的透明化義務。秘書處同意將報告內容公佈於 WTO 網站上。
3. 部份代表們強調通知各項可能影響貿易的措施及諮詢點順利運作的重要性。
4. **第二項主題**是各項通知透過 WTO 秘書處和網站的準備與傳布，秘書處報告了內部處理各項通知函件的程序：（1）中央通知函件收件處收件（2）交至貿易與環境部門（3）函件評估與內容整理（4）交由文宣機構進行翻譯與公佈的工作。這些工作有時會因為下列的原因而受到阻擾：（1）通知函件原件不完整、內容前後不一致、及通知內容與 SPS 協定有關，以致於須經通知國家的日內瓦代表處認證；（2）通知函僅採 WTO 所列官方語言之一，導致翻譯需要時間；（3）經由不同管道所獲得的通知函件，需要經由不斷的比對確認是否重複，導致時效無法提升。因此，各會員國應盡量由網路傳遞通知函件（e-mail: CRN@WTO.org），且盡量具備各種 WTO 官方語言的版本，另外也應注意長假期間通知函件有延誤處理的可能。

5. 會議當中也介紹了 WTO 的網站，包括如何瀏覽、搜索相關文件等。絕大多數會員國均已具備上網的設備，因此足以有效提升未來函件處理的時效。
6. 部份代表團提出本國所遭遇的問題以供其他國家參考，包括：(1) 通知函 60 天的徵求意見期限顯得太短；(2) 部份國家堅持以該國官方語言反應意見；(3) 部份國家要求設有諮詢點的國家分享經驗等等。
7. **第三項主題**是會員國設立諮詢點所可運用的電子設備，ISO 的代表提出報告供開發中國家參考：(1) 製作電腦光碟以協助各國標準制定機構設立網站傳布資訊；(2) 對開發中國家提供訓練計畫以協助其取得制定標準、與對 ISO 相關的標準案件進行電子投票等項所需的資訊科技；(3) 硬體規格等。
8. **第四項主題**是會員國資訊的電子傳輸，各國均可透過電子方式分享資訊，部份國家表示這種方式對於資訊的傳布非常重要，有代表表示該國所有的技術規範均已放置於網站上，呼籲其他國家跟進。其他也有會員國表示透過電子方式與秘書處往來文件可有效縮短時間，另外則有部份會員強調電子方式傳遞訊息可靠性的重要，各國應考慮將諮詢點的清單放置於網站上。
9. **第五項主題**是協定透明化條款所帶來的利益，加拿大代表在會中陳述了該國諮詢點的運作方式，他表示自從民間可自線上索取所需要的文件以後，民眾至諮詢點尋求協助的數量少了 60%，此趨勢使得諮詢點可以提升服務水準。其他部份國家代表對此表示興趣，加拿大則進一步建議 WTO 在其網站上設立中央通知函件庫，使會員國能夠線上填具通知函，並可立即將函件寄交秘書處，可以有效增加透明化的程度。